

名譽主編
主編

陳支平 林曉峰
蕭慶偉 鄧文金

施榆生

臺海文獻匯刊

7



厦门大学出版社

XIAMEN UNIVERSITY PRESS

国家一级出版社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第六七期

目 要

吳昌碩題

木岳詩草補遺

丁汝昌書

太岳詩草補遺

太岳詩草補遺

名譽主編 陳支平 林曉峰
主編 蕭慶偉 鄧文金 施榆生

臺海文獻匯刊

七
肚皮集

鍊梅老子自取

策劃編輯單位

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 廈門大學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

佳賀

新聞出版改革發展項目

福建省社會科學規劃重大項目（項目編號2014Z001）成果



(六) 臺民物資配發

卷 内 目 录

顺 序 号	文 件 作 者	文 件 标 题	文 件 期 间	文 件 字 号	文 件 所 在 张 号
1.	吳廷烈	設立新嘉坡及檳榔花旗資本公司	1928年 1.3	—	1
2.	吳廷烈	籌建公民善慶公司金錢銀庫	1925	—	2
3.	吳廷烈	鴻公民公司設立新嘉坡及檳榔花旗	1.7	—	3
4.	吳廷烈	新嘉坡公民公司設立新嘉坡及檳榔花旗 新嘉坡新嘉坡及檳榔花旗	2.8	—	4
5.	吳廷烈	新嘉坡公民公司設立新嘉坡及檳榔花旗 新嘉坡新嘉坡及檳榔花旗	3.8	—	5
6.	吳廷烈	新嘉坡公民公司設立新嘉坡及檳榔花旗 新嘉坡新嘉坡及檳榔花旗	3.17	—	6
7.	吳廷烈	新嘉坡公民公司設立新嘉坡及檳榔花旗 新嘉坡新嘉坡及檳榔花旗	3.17	—	7
8.	吳廷烈	新嘉坡公民公司設立新嘉坡及檳榔花旗 新嘉坡新嘉坡及檳榔花旗	3.17	—	8
9.	吳廷烈	新嘉坡公民公司設立新嘉坡及檳榔花旗 新嘉坡新嘉坡及檳榔花旗	6.25	—	9
10.	吳廷烈	新嘉坡公民公司設立新嘉坡及檳榔花旗 新嘉坡新嘉坡及檳榔花旗	7.25	—	10
		新嘉坡公民公司設立新嘉坡及檳榔花旗	28年		
		新嘉坡公民公司設立新嘉坡及檳榔花旗	28年		
		新嘉坡公民公司設立新嘉坡及檳榔花旗	28年		
		新嘉坡公民公司設立新嘉坡及檳榔花旗	6.18		

配地應口前往之情形呈奉

每家

核派村外移居處故布往來吃住隨意、期風煙無

日夜編著卷三中、書畫則繢幅數員、不獨情堪

惆悵、而且有得暇、本所賜此情狀、宜減不得再

予批語、往後向甚暫教乞免憂机閑、相安旁三千克

先製寒衣四十六、繫之外、計尚差極被二十尺、長棉

衣四十件、乞需回解四十七、五元、一根青化在一千六百根

書名正月廿一申備重車十車竹動也以假為始於今久織

致未滿身行歸趁是若可行往處的情況於摺函道處

期望解示以存何。印

福建省武夷山市檔案館藏臺民檔案

核為。王在老年乞乞多到六千元、除惠後五千元為差一筆半
大年及年底、六往歸心、併請 搶為、實為方便。

福建有裝無改。文之。夏

廿零零一 鈎行昌。

金術

左

具鈎款。常易取
其鈎款。相稱所今鈎款

福建有裝無改。文之。大年及年底、六往歸心、併請 搶為、實為方便。

或仙乞正。廿

華氏(四)。大年一月

日其鈎款。常易取
其鈎款。相稱所今鈎款

00001

福建省農業改革進步處

收文
義字柒壹號

中華民國廿八年壹月貳日 收到

事 令佈各此件衣被款候轉肩振臂會有行駕道由

由

擬

辦

決定辦法

備考

存
年一月三日

附 件

收 文 字 第 疊

意 註

底文請註
去文字號

字第

種

年

月

日

時刻

福建省農業改進處 指令

字

成亥農處農會

全崇安縣望務所

十二月十四日呈一件翻製棉衣添製棉被分發公民穿用所有用費擬

在特別貸款項下動支是否可行請鑒核互通由

口王卷查特別貸款項下僅列一百六十元分毫喪葬多佔其半碍
難動支惟時值寒冬多民境況亦庶可憐濟爾振濟會役法救
濟外仰即知悉

此令

中華民國

三十七年十二月廿七

日

副處長、夏之輝

校對李心灝

(式樣)

大約結人情道某君古今確不吸烟
大約有虛偽者請依此治罪願勿結紛

信

中華民國

年月

具約人
印

所屬職員不吃食鴉片煙及毒品切結狀表

所屬職員不吃食鴉片煙及毒品切結總表

中華民國
年

角

以上共計具結人

員証明人

負

某機關最高長官銜名
蓋章

華民國年月
一、本表每三個月填一次送內政部備查
二、本表由蓋章或印之三層以上物指其處蓋印
例如各郵局及公使館專由科長證明，科長由科長證明，不
及司長由司長證明之

收文 字第 125 號

復文時請錄左列全號
啟成 漢張總 頤
2210

福建首振濟會訓令
事奉令抄發黨政軍各機關人員不吸食烟毒切結式樣仰遵照限于十
由 月十日以前呈會稟轉由

令崇安縣務辦

案奉

省政府歲戊真府民乙承字第九五六三五號訓令開

案奉 行政院十月十四日呂字第三七〇二號訓令開 捷

內政部二年十月三日令葉壹字第九三三號呈稱查究政軍
服務人員為瘠民之表率吸食烟毒法所不許今 總裁前象
往禁煙總監時重申戒令禁革革職并令食鴉片烟醫毒

品施行办法呈請 國民政府通行全國黨政軍機關各級

舉一次責令各員個別出具不吸食烟毒切結由該主官人員負
責證明如向染嗜好者并由主官署存 調幹 決處亦二十五年

十二月總檢舉結束後對於新成立之機關部隊錄用職員及已經

過檢舉之機關部隊新任人員均應由各該主官長官於事前嚴密

攷察除真有嗜好者一概不予任用外仍於職務之初照案取具切結

每三個月稟送總表連同切結轉送兼總監察核其前已具結各員

如有更調亦應在新調任機關部隊重行具結按期稟轉所有切

結及總表仍照總檢舉時頒發之文據各機關部隊職員如發覺

或被舉發有吸食煙毒情狀 即行按照公務員調查規則办

理其為証明之人員若

小可不獲得依公務員調查規則第

四條之規定與各該機關部隊

育松舉人同付懲戒早經前

秉總監呈奉 國民政府通行各機關繼續辦理在案惟自政府西

遷後各機關多未達此項傳旨強推

禁政之際似應重申前令

資政局承辦處